

持续做实做优检察为民

“与以往的专项行动不同,‘检护民生’更加注重系统观念,强调检察机关的全面履职能力。”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

今年初,最高人民检察院部署在全国检察机关开展为期一年的“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宁夏检察机关综合运用各项检察职能,围绕民生热点及突出民生问题,深入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持续做实做优检察为民举措,以检察之力守护民生。

经过数月实践,从部署开展到不断深入推进、创新实践,宁夏检察机关检察履职取得哪些积极成效?人民群众又有怎样的获得感?

听民之所诉 行民之所愿

一份工资,意味着一份生活保障,甚至是一个家庭的希望。

2021年,陕西省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雇用占某某、计某某、汪某某等人在同心县碧桂园二期工程项目工地施工。至2023年,该公司拖欠占某某等人工工资共计173万余元。经多次索要、投诉,同心县劳动监察大队下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支付,却一直未果。

同心县人民检察院与同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接沟通,在审查卷宗材料并核实案情后,建议同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立案后,经积极协调,施工负责人刘某某最终支付占某某、计某某、汪某某等48名农民工所有工资。

“检护民生”是检察机关践行司法为民初心、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重要举措。

今年,以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回应人民群众司法需求为出发点,宁夏检察机关围绕就业、食药、社保、住房、养老、环保等民生热点以及劳动者、消费者、妇女、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细化32项任务、制定6项举措、开展62个“小专项”。同时,聚焦办理一批案件、解决一批问题、移送一批线索、建立一批机制、打造一批亮点“五个一”目标任务,扎实推进“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取得阶段性成果,以检察“力度”提升民生“温度”。

依托最高检和全国总工会合作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协作配合机制,宁夏检察机关开展“工程建设领域劳动报酬权益保护”专项活动,



自治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宁夏检察机关“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开展情况。

采用“支持起诉+调解”模式,支持农民工起诉296件,帮助讨回薪酬552.26万元;向因案致困的妇女儿童、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发放司法救助金261.8万元。同时,与司法、民政、妇联、工会等部门密切配合,建立“检察+工会”等20余项联动协作机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区居民代表等听取诉求意见,更加靶向精准对接群众法治需求。

法治护民安 检察有所为

是“真羊肉”还是“羊肉味”?

今年,银川检察机关在履职过程中发现羊肉问题线索,随即深入冷鲜超市、农贸市场、火锅店等经营场所,摸排经营主体资质和经营情况是否合法、加工经营场所卫生是否达标、肉品是否合理存放、从业人员是否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经销的肉类产品是否有检验检疫“两章两证”合格证明等。同时,为严防不合格生鲜肉及肉制品流入辖区食品加工、销售、餐饮服务各环节,检察机关还通过快速检测实验室对部分生鲜肉及肉制品进行抽样检测。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检察机关督促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职,共同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借助“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宁夏检察履职服务社会稳定的自觉性也显著提升。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全区检察机关共办理网络、社保、食药等各类民生领域案件2737件,移送线索487

件,推动解决问题152项,建立联动协作机制49个,以检察之力服务保障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升。

宁夏检察在全省12309检察服务中心设置妇女儿童优先接待绿色通道,受理涉及妇女儿童案件169件;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坚持“零容忍”,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189人;加强老年人、残疾人、军人军属合法权益保障,起诉侵害老年人、残疾人犯罪107人。

加强金融、网络、医保领域检察监督,刑检、民检协同发力,刑事检察持续开展“断卡”“断流”专项行动,起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320人,为被诈骗群众追回损失82.97万元;民事检察加大金融领域监督力度,开展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部署开展金融、社保领域民事虚假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办理案件24件。

加大燃气、交通运输、建设工程等公共安全领域办案力度,办理涉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案件34件;扎实开展耕地保护、助力高标准农田建设公益诉讼,针对行政机关怠于履行职责问题立案30件;加强“食药环”检察监督,依法从严打击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假药劣药等伪劣商品犯罪,起诉26人。

从“一案之问”到“一方之治”

如何发现问题和线索,实现由“点”到“面”的跨越?答案往往藏在一个个细节里。

在一次洗车过程中,检察官产生疑问,“洗车行的水都从哪儿来?”今年3月,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检察院先后从市场监管、水投公司调取洗车行用水量、水资源费缴纳等情况,利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发现有些洗车行用水量明显偏低,可能存在违法采用地下水的行为。

经过深入研判,利通区人民检察院联合辖区水务、水投公司等单位开展调查核实,对前期摸排的洗车行逐个现场排查,排查出利用自备井违规采用地下水的洗车行近30家。

3月29日,利通区人民检察院针对违规采用地下水引发的一系列侵害公共利益行为,邀请人民监督员、“益心为公”志愿者召开听证会。听证会上,听证员同意检察机关向行政单位制发检察建议。随后,利通区人民检察院向辖区水务局等9家单位制发检察建议,指出洗车行因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导致黄河流域水资源和国有资产流失的问题。

收到检察建议后,利通区水务局联合属地乡镇人民政府,依法关停了11家洗车行自备井,将11家洗车行接入自来水管网,同时加大执法力度,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洗车行用水乱象得到明显改善。

在“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中,宁夏检察坚持“小案不小办”,把脉矛盾纠纷“病灶”,溯源行政管理、社会治理领域“病根”,开出检察建议“药方”,坚持从个案到类案再到治理,由点及面,从而产生“制发一件、治理一片”辐射效果,有效提升检察建议刚性,实现深化法律监督、促进社会治理、服务保障大局的多赢格局。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制定“主动听取意见”“畅通诉求渠道”等六项工作措施,以周总结、旬盘点、月通报及推进会、联络员会等方式压茬推进,常态化会商研判,查漏补缺,促推“四大检察”融合履职。各业务部门既各司其职,又一体履职,制定条线方案,组织指导业务条线纵深推进。全区“四大检察”之间加强协调互补,强化线索移送,内部移送法律监督线索257件,成案率达95.72%。同时,深挖案件背后执法司法、社会管理等方面存在的监管漏洞,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155件,采纳率达98.09%,同比增长3.9个百分点,以检察建议助推金融、劳动、社保、司法等民生领域问题溯源治理。

只要群众有所思、有所忧、有所盼,“检护民生”就永远没有“完成时”。

下一步,宁夏检察将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抓住民心所向、民生所急,找准检察履职的发力点和突破口,以“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为抓手,做实更多惠民生、暖民心的检察举措,努力书写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检察答卷。



平罗县人民检察院就陈某销售伪劣产品(贩卖假烟)一案召开公开听证会。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就违规用水公益诉讼监督线索调查取证。



彭阳县人民检察院就办理的战国秦长城保护公益诉讼案进行“回头看”。



泾源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走访销售牛肉的店铺,以检察监督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检察之力护出企业发展信心

“以前遇到法律难题,总愁怎么办,如今第一个想到的便是检察官。”宁夏某现代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责人说。不久前,通过检察机关办案,该企业不仅挽回了因商业秘密泄露而造成的经济损失,还在检察机关的建议下,及时完善了商业秘密保护机制。

从遇事犯难到解决问题找法,企业的信任,植根于看得见的“检察护企”实效。2024年2月,最高人民检察院部署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后,宁夏检察机关迅速按下“启动键”,推进“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呼应企业发展法治需求,把专项行动成效写入高质量办案、突出问题整治、惠企暖企的检察实践中,护出企业发展信心,绘出以检察之力服务高质量发展新图景。

高质效办案“护”好一企

“检察护企”要“护”出公平正义,最直接的体现是精准办好每一个涉企案件。

宁夏某公司成立40余年,产品畅销市场,驰名全国。2023年7月,该公司收到张某网络信息称,其手中掌握与该公司产品质量问题相关的网曝视频,一旦在网络大量投放,将对公司声誉及市场造成重创,自己可帮该公司购回相关视频并删除,为此向该公司索要50万元。该公司随即报警。2023年8月初,张某被公安机关抓捕。案件移送检察机关后,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检察院提前介入,就案件性质、罪名定性、取证方向等同侦查机关达成共识,初步认定张某的行为涉嫌敲诈勒索罪,并通过细致审查,夯实证据基础,依法对该案提起公诉。为避免案件对企业产生负面社会效应,检察官多次对张某释法说理,最终,张某向该公司出具致歉信并取得公司谅解。结合张某认罪悔罪态度,检察机关提出具体量刑建议,法院最终采纳。2024年2月6日,法院以张某犯敲诈勒索罪判处其有期徒刑3年3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判决后张某未上诉,有力维护了企业合法权益。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与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签订《“检察护企”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协作意见》。

个案办得精准,离不开有力指导。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研究出台涉企办案社会调查制度,先后印发《关于全区民事行政检察部门办理涉企类案件的指导意见》《办理民事虚假诉讼监督案件工作指引》等,明确相关涉企案件办理常见问题、甄别重点和工作机制,指导全区各级检察院建立涉企案件办理“绿色通道”,构建一体化办案模式,对重点案件进行及时调度、推进,全面提高办案质效。

成效随之从个案延伸到“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全过程。上半年,全区检察机关严厉打击破坏市场竞争秩序犯罪,起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193人,制发检察建议10份,追赃挽损900余万元。严惩民营企业内部腐败犯罪,开展对公司实控人、高管背信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监督治理,加强打击企业实际控制人实施的财务造假、职务侵占、挪用资金、骗取贷款、关联交易等违法犯罪,强化释法说理,确保案件效果,共起诉18件32人。办理涉企类民事检察监督案件272件,提出检察建议162件;办理虚假诉讼监督案件18件,提出监督意见18件;办理涉企行政检察监督案件74件,实质性化解涉企行政争议9件。

聚焦突出问题促治一片

“空壳公司”严重扰乱市场经济秩序,侵犯国家、社会和公民合法权益,是社会治理难题,也是“检察护企”着力整治的突出问题。

2024年7月,青铜峡市人民检察院针对不法分子利用“空壳公司”逃避税务、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深挖个案规律,建立“空壳公司”监督模型,对辖区2023年以来企业登记信息、企业税务缴纳信息、社保缴纳信息、水电费信息等数据进行比对,筛选出“四无”公司(无税款、无社保、无水、无电)风险线索173条。联合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对57家公司进行实地或电话核查,发现其中8家公司涉“空壳公司”线索,3家公司存在经营地址改变,但未及时变更工商登记信息的情况。

7月23日,青铜峡市检察院针对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履职不到位问题,向其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对排查出的问题立即清理,并从建章立制、强化宣传等方面提出针对性建议,有力推进“空壳公司”专项打击治理,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整治不止于一域,“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开

展以来,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部署开展涉企商事案件执行监督、涉企“挂案”专项监督、依法惩治知识产权恶意诉讼专项监督等多个“小专项”,辐射带动“检察护企”专项行动纵深推进。全区各级检察院针对影响营商环境突出问题强化法律监督,包括加大对涉企虚假诉讼案件的监督力度,通过大数据引领、重点审查等方式,全面排查虚假诉讼案件线索,提升企业信心和“安全感”。强化民事执行活动监督,着力纠正违法行为,盘活企业资产,激发企业活力。推动涉企罚款系统治理,落实“过罚相当”原则。其中,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检察院构建“行政检察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调取上万条数据,通过数据比对,排查出涉案未处置完毕异常注销企业35家,督促行政机关对4家恶意注销企业撤销注销,并促使银川市检察院与银川市审批局签订《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变更、注销行为联动及信息共享机制》,强化恶意注销风险防范,系统规范企业良善经营。

对接企业需求惠及一方

“行政处罚撤销了,为什么不把罚款退给我?”



全区各级检察院开展“检察护企”普法宣传活动。



平罗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回访涉案企业。



石嘴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向企业负责人介绍“检察护企”相关内容。



全区各级检察院开展“保护知识产权周”普法宣传活动。